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振华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602民初3788号原告马顺国与被告黄振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，开庭日期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的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7日)

